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楊博聖
債　務　人　呂依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參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㈡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